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就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和科达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登华、谢云、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湖北东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承诺人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现承诺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和科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和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5、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，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，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覃有倘（签名）：

龙小明（签名）：

邹 明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上市公司盖章、签名：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卢争驰（签名）：

张圣韬（签名）：

梁海华（签名）：

林心涵（签名）：

周铁华（签名）：

胡开梁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李德侨（签名）：

王瑞智（签名）：

黄 铁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梁海华（签名）：

张圣韬（签名）：

路 遥（签名）：

王培鹏（签名）：

钟志芳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